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

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2、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席惠明、蒋建芬、席晨超、席晓燕、谈劭旸、黄堂、席晓飞、王轩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9	东珠生态	2020/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9:0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 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谈劭旸柏菁

联系电话:(0510) 88227528

传真:(0510) 88209884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予以调整,并将相关调整内容提交董事会逐项审议。调整的内容以及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改前: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席惠明,席晨超、黄堂、谈劭旸等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外部战略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倪受彬、陆新尧、成荣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修改前:

"五、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050,400股A股股票,占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数的11.00%。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席惠明	19,249,900	282,781,031.00	54.92%	现金
2	蒋琳华	8,000,000	117,520,000.00	22.82%	现金
3	王轩	2,300,000	33,787,000.00	6.56%	现金
4	席晨超	1,372,000	20,154,680.00	3.91%	现金
5	黄堂	20,000	293,800.00	0.06%	现金
6	谈劭旸	686,000	10,077,340.00	1.96%	现金
7	蒋其根	339,000	4,979,910.00	0.97%	现金
8	施锦伟	299,000	4,392,310.00	0.85%	现金
9	虞贝	523,000	7,682,870.00	1.49%	现金
10	席晓飞	2,058,000	30,232,020.00	5.87%	现金
11	周万里	203,500	2,989,415.00	0.58%	现金
合计		35,050,400	514,890,376.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其中若因发行对象不适格导致调整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适格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义务由席惠明先生予以无偿承接。"

修改后:

"五、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050,400股A股股票,占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数的11.00%。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席惠明	32,992,400	484,658,536.00	94.13%	现金
2	席晨超	1,372,000	20,154,680.00	3.91%	现金
3	谈劭旸	686,000	10,077,340.00	1.96%	现金
合计		35,050,400	514,890,376.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因监管要求予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倪受彬、陆新尧、成荣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监管问答》,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倪受彬、陆新尧、成荣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监管问答》,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倪受彬、陆新尧、成荣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席惠明、蒋琳华、王轩、席晨超、黄堂、谈劭旸、蒋其根、施锦伟、虞贝、席晓飞、周万里签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2020年3月9日签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蒋琳华、王轩、黄堂、蒋其根、施锦伟、虞贝、席晓飞、周万里的拟认购股份由席惠明承接,席惠明、席晨超、谈劭旸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1.00%,即不超过35,050,400股(含35,050,400股)人民币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倪受彬、陆新尧、成荣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通过后,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与《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合并后以《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席晨超、谈劭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倪受彬、陆新尧、成荣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倪受彬、陆新尧、成荣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基于《监管问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定议案及内容均需要进行相应的变更。经董事会审慎考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同时亦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4月15日14:00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拟定于2020年4月29日14: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公司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尧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予以调整,并将相关调整内容提交董事会逐项审议。调整的内容以及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改前: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席惠明,席晨超、黄堂、谈劭旸等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外部战略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倪受彬、陆新尧、成荣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修改前:

"五、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050,400股A股股票,占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数的11.00%。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席惠明	19,249,900	282,781,031.00	54.92%	现金
2	蒋琳华	8,000,000	117,520,000.00	22.82%	现金
3	王轩	2,300,000	33,787,000.00	6.56%	现金
4	席晨超	1,372,000	20,154,680.00	3.91%	现金
5	黄堂	20,000	293,800.00	0.06%	现金
6	谈劭旸	686,000	10,077,340.00	1.96%	现金
7	蒋其根	339,000	4,979,910.00	0.97%	现金
8	施锦伟	299,000	4,392,310.00	0.85%	现金
9	虞贝	523,000	7,682,870.00	1.49%	现金
10	席晓飞	2,058,000	30,232,020.00	5.87%	现金
11	周万里	203,500	2,989,415.00	0.58%	现金
合计		35,050,400	514,890,376.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其中若因发行对象不适格导致调整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适格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义务由席惠明先生予以无偿承接。"

修改后:

"五、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050,400股A股股票,占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数的11.00%。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席惠明	32,992,400	484,658,536.00	94.13%	现金
2	席晨超	1,372,000	20,154,680.00	3.91%	现金
3	谈劭旸	686,000	10,077,340.00	1.96%	现金
合计		35,050,400	514,890,376.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因监管要求予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监管问答》,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监管问答》,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倪受彬、陆新尧、成荣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席惠明、蒋琳华、王轩、席晨超、黄堂、谈劭旸、蒋其根、施锦伟、虞贝、席晓飞、周万里签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2020年3月9日签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蒋琳华、王轩、黄堂、蒋其根、施锦伟、虞贝、席晓飞、周万里的拟认购股份由席惠明承接,席惠明、席晨超、谈劭旸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1.00%,即不超过35,050,400股(含35,050,400股)人民币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席晨超、谈劭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和事项,鉴于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认购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予以调整,该调整事项经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改前: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席惠明,席晨超、黄堂、谈劭旸等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外部战略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修改后: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席惠明,席晨超、黄堂、谈劭旸等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外部战略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修改前:

"五、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050,400股A股股票,占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数的11.00%。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席惠明	19,249,900	282,781,031.00	54.92%	现金
2	蒋琳华	8,000,000	117,520,000.00	22.82%	现金
3	王轩	2,300,000	33,787,000.00	6.56%	现金
4	席晨超	1,372,000	20,154,680.00	3.91%	现金
5	黄堂	20,000	293,800.00	0.06%	现金
6	谈劭旸	686,000	10,077,340.00	1.96%	现金
7	蒋其根	339,000	4,979,910.00	0.97%	现金
8	施锦伟	299,000	4,392,310.00	0.85%	现金
9	虞贝	523,000	7,682,870.00	1.49%	现金
10	席晓飞	2,058,000	30,232,020.00	5.87%	现金
11	周万里	203,500	2,989,415.00	0.58%	现金
合计		35,050,400	514,890,376.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其中若因发行对象不适格导致调整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适格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义务由席惠明先生予以无偿承接。"

修改后:

"五、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050,400股A股股票,占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数的11.00%。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席惠明	32,992,400	484,658,536.00	94.13%	现金
2	席晨超	1,372,000	20,154,680.00	3.91%	现金
3	谈劭旸	686,000	10,077,340.00	1.96%	现金
合计		35,050,400	514,890,376.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因监管要求予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并提升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程序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和事项,鉴于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认购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经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新履行的程序以及更新发行对象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删除"(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之"3、实施核心人员持股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和管理水平"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发行对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以及股票数量调整描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交易对象的描述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增加一致行动人描述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增加已经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资料,删除不参与认购方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补充《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